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
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议案 3：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 4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2
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议案 5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5
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
议案 6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7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请按照本次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征得本次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相关，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股东姓名。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会议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 8-17 公司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及列席人员情况；

(三)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 宣读并审议大会议案；

(五)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审议议案发言、提问；

(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

(七) 统计表决情况；

(八) 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和决议；

(九)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一) 会议闭幕。

## 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4BJAA8B027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8,21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64,28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98,210,000股变更为264,280,000股。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本次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b>第三条</b>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b>第三条</b>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07万股，于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28万元。
<b>第七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b>第七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b>第二百二十五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b>第二百二十五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通过之日起生效。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

## 议案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各位股东：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服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

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克东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雷永鑫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民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60.00 万元、内控审计费 20.0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服务范围和内容、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

### 议案3：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经审阅)，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6,537,441.48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42,595,369.19 元。

公司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的政策精神，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与投资者及时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信心和获得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64,2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642,000.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7.21%。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

## 议案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袁文杰、陈雅、袁易、董义、张海潮、赵永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共有六项子议案，分别如下：

4.01 《关于选举袁文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陈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袁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董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关于选举张海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 《关于选举赵永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

## 议案 4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 6 名，简历如下：

袁文杰先生，194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6 月至 1993 年 8 月，于太原接插件厂任厂长；1988 年 9 月至今，于太原天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于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于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于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于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于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雅女士，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高级工商管理 EMBA 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08 年毕业于英国伦敦英孚学院高级商务英语硕士 MBE；2021 年 6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欧洲工商管理学院 INSEAD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项目 TIEMBA。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于太原天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销售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于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于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袁易先生，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商管理 EMBA，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于北京森泰克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于天津天和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于天和有限任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相关工作。

董义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硕士毕业于吉林大学。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于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于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品管部经理、总工程师，2019 年 1 月至今，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海潮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毕业于河北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于英利（中国）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于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赵永刚先生，1974 年 4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毕业于太原财经学院。1996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太原天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制粉工段长、成型工段长、厂长助理。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厂长助理。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厂长。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厂厂长。2023 年 3 月至今，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厂长。

## 议案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林安利、朱震宇、陈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共有三项子议案，分别如下：

5.01 《关于选举林安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朱震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陈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

## 议案 5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共 3 名，简历如下：

林安利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9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1986 年至 2024 年 5 月，历任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副处长、处长。退休后被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返聘，继续担任研究员职务。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国际 IECTC68 专家组成员，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会长。

朱震宇先生，196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信宇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现任中国菱镁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江苏宏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宏大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学硕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硕士生导师。现任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陈凯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至今任职于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现为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同时任上海市静安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律师协会财务委员会副主任。现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浦泰新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议案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结合公司目前监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公司监事会提名胡占江、翟伟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共有两项子议案,分别如下:

6.01《关于选举胡占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2《关于选举翟伟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3日

## 议案 6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 2 名，简历如下：

胡占江先生，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硕士毕业于兰州大学；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于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于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支持科主管；目前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研究室副主任、监事。

翟伟伟女士，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硕士毕业内蒙古科技大学；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于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调度；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于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内勤主管；目前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勤主管。